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格林恒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2021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21043）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仔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受采购方委托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的代理方，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批采购项目。
- 2、甲方应当加强对批采购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采购方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 3、甲方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部对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4、甲方应当协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 6、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3、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配置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管理。

4、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5、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7、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8、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2)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 (3)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 (4)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 (5)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



资格；

(7) 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5、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

甲6号楼中新大厦103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73285

乙方单位：（盖公章）格林恒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B座483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52867872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5月6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华建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 2021 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以下称批采项目）（项目编号：ZC-AZB21043）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仔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受采购方委托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采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批采项目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的代理方，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批采项目。
- 2、甲方应当加强对批采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采购方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 3、甲方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部对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4、甲方应当协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 6、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乙方



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3、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配置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管理。

4、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5、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24小时保持畅通。

7、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8、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2）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 （3）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 （4）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5)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7) 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5、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

甲6号楼中新大厦103

路50号豪柏大厦C2座8层

邮编:100088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273285

电话:010-51663088

协议签订日期: 2021年5月6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 中直机关 2021 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称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21043）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详细阅读进而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受采购方委托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的代理方，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批采购项目。

2、甲方应当加强对批采购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采购方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3、甲方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部对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4、甲方应当协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6、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3、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配置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管理。

4、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5、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7、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8、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2)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 (3)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 (4)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 (5)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 (7) 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5、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公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1 号院
甲 6 号楼中新大厦 103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73285

乙方单位：（盖公章）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C
座 1 单元 7A
邮编：100086
电话：010-58733119

协议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1 号院甲 6 号楼

注：

1、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本框架协议书条款提出任何修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从而导致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按照无效处理。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框架协议书的，采购方、甲方有权与排位在该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本框架协议书，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将中标（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各供应商可将本协议盖章后，于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当天递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协议不予退还。